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2月28日上午10: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上网公告文件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